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

1.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批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2. 对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等相关案件进行侦查；

3. 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民事、行政案件进行审查、抗诉，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4.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5. 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6. 控告和申诉检察工作，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

7.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 11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法警大队、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

三、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总编制人数 106 人，其中：中央政法专项编 106 人。在职实有人数 95 人，其中：中央政法专项编 95 人。

离退休人员 55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55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9.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0.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公开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28.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4,026.6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50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16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72.8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928.99	本年支出合计	4,928.9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928.99	支 出 总 计	4,928.99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928.99	4,928.99	4,928.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	武汉市检察院	4,928.99	4,928.99	4,928.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03	江汉区检察院	4,928.99	4,928.99	4,928.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928.99	3,758.10	1,170.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26.68	2,855.79	1,170.89			
20404	检察	4,026.68	2,855.79	1,170.89			
2040401	行政运行	2,855.79	2,855.79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6.83	0.00	476.83			
2040410	检察监督	694.06	0.00	694.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50	369.5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9.50	369.5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1.50	211.5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00	152.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	6.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00	16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00	16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00	16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2.82	372.8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82	372.8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7.00	257.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8.41	48.4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7.41	67.41	0.00			

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928.99	一、本年支出	4,928.9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28.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4,026.6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5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6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72.8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928.99	支 出 总 计	4,928.9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28.99	3,758.10	3,357.02	401.09	1,170.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26.68	2,855.79	2,454.70	401.09	1,170.89
20404	检察	4,026.68	2,855.79	2,454.70	401.09	1,170.89
2040401	行政运行	2,855.79	2,855.79	2,454.70	401.09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6.83	0.00	0.00	0.00	476.83
2040410	检察监督	694.06	0.00	0.00	0.00	694.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50	369.50	369.5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9.50	369.50	369.5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1.50	211.50	211.5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00	152.00	152.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	6.00	6.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00	160.00	16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00	160.00	16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00	160.00	16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2.82	372.82	372.8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82	372.82	372.8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7.00	257.00	257.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8.41	48.41	48.41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7.41	67.41	67.4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58.10	3,357.02	401.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45.52	3,145.5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30.51	430.5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26.72	726.72	0.00
30103	奖金	1,136.93	1,136.9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00	152.0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0	6.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0.00	160.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7.00	257.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6.36	276.3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1.09	0.00	401.09
30201	办公费	47.00	0.00	47.00
30202	印刷费	7.00	0.00	7.0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3.00	0.00	3.00
30206	电费	45.00	0.00	45.00
30207	邮电费	10.00	0.00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0	0.00	1.80
30211	差旅费	5.00	0.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50	0.00	0.50
30216	培训费	5.00	0.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0	0.00	0.6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50	0.00	9.50
30229	福利费	60.00	0.00	6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0	0.00	28.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73	0.00	79.7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46	0.00	88.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1.50	211.50	0.00
30302	退休费	190.92	190.92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8	20.58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公开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9.10	0.00	28.50	0.00	28.50	0.60

公开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公开表9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70.89	1,170.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	武汉市检察院		1,170.89	1,170.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03	江江区检察院		1,170.89	1,170.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其他运转类		476.83	476.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2202Y000000102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江江区检察院	476.83	476.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694.06	694.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2202T000000102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江江区检察院	694.06	694.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公开表10

填报日期: 2021年 11月 23日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人	严凌洁	联系电话	027-85877967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0 年	2021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4,928.99	100%	3,454.64	5,2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551.12	
		单位资金				
		合 计	4,928.99	100%	5,005.76	5,200.00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3,357.01	68.11%	3,311.44	3,619.07
		运转类项目支出	877.92	17.81%	793.99	821.93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694.06	14.08%	900.33	759.00
合 计		4,928.99	100%	5,005.76	5,200.00	
部门职能概述	我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行使检察权，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年度工作任务	1、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全力打击刑事犯罪，依法批捕、起诉。2、加强诉讼监督。对侦查机关的侦查办案活动依法进行监督，对法院的审判活动进行监督，对刑罚执行中超期羁押、减刑、假释、监外执行不当的依法进行监督。3、深化检务公开，不断增加检察工作的透明度，诉讼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率100%；坚持检察长接待日制度，每周三接待，全年不少于54天；受理控告申诉案件。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运转类项目支出	476.83	476.83	根据相关规定，我院办公楼物业实行社会化，配套安排专项资金，保证大楼的运转维护和物业管理，从而保障有序的办案环境，并按要求开展机关党建工作。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694.06	694.06	依法行使法律监督职能，以社会效益为主，通过办理各类犯罪案件，维护社会公平，服务群众，为国家挽回损失。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6年)		年度目标			
	目标1：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监督等检察职能，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2：守初心、强管理、抓落实、严纪律，保障检察机关行政运行。		年度目标1：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年度目标2：深化司法改革，降低运行成本。			

长期目标1:	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监督等检察职能，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起诉率	65%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检察开放日活动	3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刑事执行书面检察建议、纠正违法等监督意见采纳率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6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确定量刑刑建议采纳率	8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适用率	98%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民事裁判结果、审结、执行办结率	8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期限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开展率	100%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超预算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守初心、强管理、抓落实、严纪律，保障检察机关行政运行。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 48小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保洁服务面积	10125.20平方米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间隔时间	> 6个月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水平	1类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水电故障抢修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99%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卫生达标率	98%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算有保障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后勤服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2020年	2021年		
		数量指标	案件起诉率	无	≥60%	≥6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检察开放日活动	无	2次	2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刑事执行书面检察建议、纠正违法等监督意见采纳率	无	≥95%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无	≥60%	≥6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	无	≥90%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适用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民事裁判结果、审结、执行办结率	无	≥80%	≥8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无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94%	≤98%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开展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超预算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深化司法改革，降低运行成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2020年	2021年		
		数量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无	< 24小时	< 24小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保洁服务面积	9025平方米	9025平方米	9025平方米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间隔时间	无	> 3个月	> 3个月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水平	无	1类	1类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水电故障抢修及时率	无	100%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99%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卫生达标率	无	无	99%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算有保障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后勤服务满意度	95%	95%	≥90%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公开表11-1

申报日期：2021年11月23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202Y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宋建伟	联系电话	027-85628465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红旗渠路170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1、我院办公楼建筑面积9025平方米，是机关办公、办案、专业和侦查技术用房必需场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办公楼物业保障应实行社会化，需要配套安排专项资金保证机关大楼的运转维护和物业管理。2、根据区文明办安排，我院开展“扶贫”活动，主要用于对口扶贫项目。机关党建，主要包括驻村补助、党员学习培训等。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1. 办公楼的日常维修维护；2. 按相关要求，开展党建和扶贫工作；3. 保障后勤服务相关开支。		
项目总预算	476.83	项目当年预算	476.8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年预算为263.60万元、2021年预算为454.26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2年增加了光纤网络费。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76.8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6.8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76.8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支出	物业管理费	186.95	根据单位物业管理需求测算，主要包括物业管理服务费和绿化养护及物资费用。	
2. 机关党建等工作经费	党建、扶贫等费用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0.00	根据区文明办和党建工作的相关需求测算，主要包括党建、妇委会及扶贫活动等工作经费。	
3. 财务审计、咨询费	会计咨询及资产清查服务费用	委托业务费	21.50	根据我院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和财务管理计划的需求测算，包括：内部审计及固定资产清查等费用。	
4. 机关后勤保障经费	后勤服务等费用	委托业务费	176.00	主要用于保障检察机关后勤服务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5. 办公楼日常维修和电脑系统、网络故障维修维护费用	办公楼维修及电脑系统、网络故障等维修费用支出	维修费	30.88	主要包括：办公楼墙面、屋顶漏水、电脑设备、网络故障等日常的维修维护费用。	
6. 租赁费	办案网络费用	租赁费	21.50	根据2022年我院网络使用的需求测算，主要包括：数字化光纤、政法专网线路、看守所网络及法院庭审网的费用。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物业管理费		1		186.95	
机关后勤保障经费		1		176.00	
财务审计、咨询等		1		21.5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总目标		保障江汉区人民检察院营造良好向上的办公环境，维护检察工作正常运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 48小时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服务面积	10125. 20平方米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间隔时间	> 6个月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水平	1类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水电故障抢修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99%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卫生达标率	98%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算有保障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后勤服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无	< 24小时	< 24小时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服务面积	9025平方米	9025平方米	9025平方米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间隔时间	无	> 3个月	> 3个月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水平	无	1类	1类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水电故障抢修及时率	无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99%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卫生达标率	无	无	99%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算有保障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后勤服务满意度	95%	95%	≥90%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公开表11-2

申报日期：2021年11月23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202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宋建伟	联系电话	027-85628465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红旗渠路170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法律监督职能。我院承担着对严重暴力犯罪、破坏市场秩序犯罪和重点惩治行动中的各类犯罪等，依法批捕、起诉及公益诉讼等案件的抗诉等职能，每年完成案件数近3000余件。近年来，各类犯罪呈现出作案手段趋隐蔽性、智能化等特点。这些特点的出现，既增加了办案难度，也极大地增加了办案成本。为了有效遏止各类犯罪，办案经费是新形势下保障办案效率的重要举措。也是做到依法办案，严格执法，确保检察监督工作做到实处的重要保障。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1. 检察业务的办公费。2. 案件咨询费、评估费、未检检察工作经费及雇员制书记员经费等。3. 公益诉讼、司法救助等。4. 购置办公设备及专用设备。		
项目总预算	694.06	项目当年预算	694.0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年预算为585.74万元, 2021年预算为759万元。 2. 预算变动情况：主要为2022年减少办公和专用设备的购置支出。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94.0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94.0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94.0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 办公费	办公杂志、报刊、办公墨盒、耗材等支出	办公费	100.73	根据各部门办公耗材等需求测算，包括：印刷费、办公杂志报刊、办公墨盒、耗材等支出。	
2. 检察业务办案经费	案管外包、未检、公益诉讼等工作经费支出	委托业务费	93.80	根据各部门需求测算，包括：评估费、案管外包费、未检工作经费、新媒体派驻服务、档案外包加工费、公益诉讼费、数据统计运维服务费。	
	办案业务法制宣传及司法救助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8.00	根据各部门需求测算，包括：办案业务法制宣传、司法救助及公益律师费。	
3. 咨询费	咨询费用支出	咨询费	3.00	根据各部门案件专家咨询需求测算。	
4. 人民监督员费用等	翻译及人民监督员经费支出	劳务费	7.00	根据各部门需求测算，包括：案件翻译费和人民监督员经费。	
5. 雇员制书记员及文员经费	雇员制书记员及文员的经费支出	劳务费	427.70	根据各部门需求测算，包括：雇员制检察辅助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及待遇支出。	
6. 购办公设备	办公设备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19.80	根据各部门需求测算，包括碎纸机、扫描仪、视频会议室及庭审室电池、会议室音响系统等设备购置。	
7. 购专用设备	专用设备支出	专用设备购置	1.03	根据各部门需求测算，包括自动测量体温仪器和隐秘拍摄设备。	
8. 购无形资产	购置轻应用软件费用的支出	无形资产购置	3.00	购置轻应用软件。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复印纸		1		6.00	
碎纸机		1		0.10	
扫描仪		1		0.20	
笔记本电脑		2		1.4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总目标		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监督等检察职能，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起诉率	6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开放日活动	3次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刑事执行书面检察建议、纠正违法等监督意见采纳率	9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6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确定量刑刑建议采纳率	8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适用率	98%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民事裁判结果、审违、执行办结率	8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期限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开展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超预算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起诉率	无	≥60%	≥6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开放日活动	无	2次	2次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刑事执行书面检察建议、纠正违法等监督意见采纳率	无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无	≥60%	≥6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确定量刑刑建议采纳率	无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适用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民事裁判结果、审违、执行办结率	无	≥80%	≥8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无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94%	≤98%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开展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超预算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2 年收支总预算 4,928.9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71.01 万元，下降 5.21%，主要是人员经费的支出。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4,928.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28.99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4,928.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58.10 万元，占 76.24%；项目支出 1170.89 万元，占 23.7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928.9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4,928.99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4026.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5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2.8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28.99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4,928.9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71.01 万元，下降 5.21%，主要是人员经费的支出；(2) 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支出 3,758.10 万元，占 76.24%，其中：人员经费 3,357.02 万元、公用经费 401.09 万元；项目支出 1,170.89 万元，占 23.76%。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855.7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58 万元，增长 0.09%，主要是职务职级变动增加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76.8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2.57 万元，增长 4.97%，主要是该项预算今年增加光纤网络费。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694.0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64.94 万元，下降 8.56%，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11.5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78.07 万元，下降 26.96%，主要是退休人数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

相关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52.0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万元,增长1.33%,主要是职务职级变动增加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6万元,与2021年预算数持平。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6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0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58.53万元,下降100%,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精简相关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57.00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0.78万元,下降0.30%,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下降。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48.41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85万元,增长3.97%,主要是职务职级变动增加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67.41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41万元,增长3.71%,主要是职务职级变动增加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758.10 万元，按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 工资福利支出 3,145.5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1.50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三)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1.0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9.1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 万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 2021 年减少 1.9 万元，下降 6.13%，主要是因疫情影响，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项目支出 1170.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170.8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476.83 万元，主要用于后勤服务、物业管理、电脑及网络维护等。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694.06 万元，主要用于雇员制书记员经费、办案费、办案装备购置费等。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 401.09 万元(即公用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452.65 万元。包括：货物类 7.7 万元，服务类 444.95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399.95 万元。其中：后勤服务 378.45 万元，财务会计审计 21.5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8,208.48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7809.94 平方米，房屋 9,036.72 平方米，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预算支出 4,928.99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二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1 年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想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

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工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